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高玲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5,462,91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606%。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6,922,91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22%。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1,472,07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83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932,07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49%。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990,84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990,84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3%。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逐项审议通过了议案 2《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配售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本次配股决议得以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议案 3《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议案 4《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议案 5《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议案 7《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44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9,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陈棋变更为董事长高玲。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 6 外，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周意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